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6
陸、附件.....	7
一、公司章程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1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一覽表.....	26
柒、附錄.....	28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及「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20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1年10月16日屆滿。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 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6日止。

- (四) 本次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25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為因應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四)。

(三) 就此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內容，若有新增之項目，擬於股東臨時會選舉結束後當場補充說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
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Reber Genetics Co., Ltd.。)</u>	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辦理

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版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u>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無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 221 號公告修正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	---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50 號公告修正
無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無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無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u>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	--	--

無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u>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u>	調整條次及增訂修正版次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1,124,367
	法人董事代表：陳正	<u>學歷：</u>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u>經歷：</u> 1. Ciba-Geigy (諾華)計畫主持人 2.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3.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6.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7.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u>現職：</u> 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2.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3.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4.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5.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策略長 6.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7. 松瑞製藥 (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8.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0
董事	章修績	<u>學歷：</u> 1.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2.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歷：</u> 1. 台灣大學 EMB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62,589

		<u>現 職：</u> 1.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4.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董事	江輝邦	<u>學 歷：</u> 屏東農專(屏東科技大學)畜牧科 <u>經 歷：</u> <u>現 職：</u> 1. 新健南(股)公司董事長 2. 捷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新強農牧(股)公司董事長 4. 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5. 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6.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長	3,744,959
董事	鄭智全	<u>學 歷：</u>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 (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u>經 歷：</u> 1. 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會計 2.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 <u>現 職：</u> 1. Energy Focus Inc.產品管理副總 2.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4,157,548
董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	1,744,491
	法人董事代表:何繼鎔	<u>學 歷：</u> 1. 美國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生產管理碩士 2. 成功大學企管系 <u>經 歷：</u> 1.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中德電子材料公司董事 4. 美國 MEMC Electronic Maternials Inc.亞洲副總經理 5. 美國孟山都公司台灣農藥部經理 <u>現 職：</u> 1. 宏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77,233

獨立董事	高永浩	<u>學歷：</u> 1.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研究所肄業 3.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u>經歷：</u> 1.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2.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電腦控制專家 (Computer Control Specialist) 3. 康偉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4. 某通訊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5. 財團法人屏風文教基金會董事 6.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7. 力瑋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8.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小企業會計審計委員副主任委員 9.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1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12.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財務長、秘書長、社區服務委、國際服務主委、扶輪知識、扶輪基金委員會、社員委員會主委、社長 13.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15-16 年度第 4 分區助理秘書 14.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16-17 年度就業問題對策委員會主委 15.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8-19 年度職業道德暨成就委員會主委 16. 台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家長會副會長、會長 17.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會務資訊委員會副主委 18.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法制政策委員會副主委 19. 2014-15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卓越社友職業成就金鶴獎 20. 東吳大學會計系所 107 年度傑出系友 21.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年度職業道德暨成就委員會顧問 22.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年度地區年會委員會財務長	0
------	-----	---	---

		23.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年度地區年會投票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 <u>現 職：</u> 1. 元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 華上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瑞光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9.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 10. 瑞寶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慈堅	<u>學 歷：</u>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u>經 歷：</u> 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2.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3.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4. 晶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勁永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6.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7. 淳紳(股)公司薪酬委員 <u>現 職：</u> 1. 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5. 瑞寶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章修綱	<u>學 歷：</u>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 歷：</u> 1. 經濟部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3.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4.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5.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長 6. 瑞寶基因(股)公司技術長 <u>現 職：</u> 1.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296,939

		2.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監 察 人	章學涵	<u>學 歷：</u> 1.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2.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u>經 歷：</u>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經理 <u>現 職：</u> 1.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監察人 2.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瑞寶基因(股)公司監察人	279,017
監 察 人	柯月梅	<u>學 歷：</u>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保險系 <u>經 歷：</u> 世強化學製藥(股)公司會計主任 <u>現 職：</u> 捷強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0

附件四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陳正	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2.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3.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4. 華宇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5. 浩宇生醫(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策略長 6.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7. 松瑞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章修績	1.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江輝邦	1. 新健南(股)公司 董事長 2. 捷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3. 新強農牧(股)公司 董事長 4. 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5. 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鄭智全	Energy Focus Inc.產品管理副總
董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宏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繼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投資活動為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一，其投資範圍並不以業界單一個別公司為限，故常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
獨立董事	高永浩	1. 元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2. 華上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瑞光健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4.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9.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

獨立 董事	陳慈堅	1. 上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 三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

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000,000 元，計 39,800,0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 股，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11 年 9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江輝邦	3,744,959	9.41
董 事	章修績	262,589	0.66
董 事	鄭智全	4,157,548	10.45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1,124,367	2.83
董 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1,744,491	4.38
獨立董事	高永浩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慈堅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033,954	27.73
監 察 人	章學涵	279,017	0.7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79,017	0.70

註 1：監察人林勇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 2：監察人江杰仁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辭任。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電話：02-27932899 傳真：02-27936799

www.reber.com.tw